

廉政電子報 第62期

■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
■ 發行人：陳范回 ■ 責任編輯：謝在金



廉政新訊 法務部廉政署重新檢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將朝「明確、精簡、可行」方向修正

目錄：

廉政新訊.....	1
法務部廉政署重新檢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將朝「明確、精簡、可行」方向修正	
工作園地.....	3
本行 106 年度廉政法令宣導有獎徵答活動	
中央印製廠政風室辦理廉政社會參與活動	
法令宣導.....	5
工務局採購人員與廠商間不當金錢往來違反規定案	
行遍天下.....	6
花蓮縣噶瑪蘭族的特色工藝—香蕉絲織物	
中央銀行反恐宣導.....	8
廉政小故事.....	8
大小之諷	

我國自97年8月1日實施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提供公務員如遇有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，得以依循之行為準則，實施迄今已屆8年；另自101年9月4日函訂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實施迄今亦已屆4年，上開兩項規定，在實務執行上，已發現有若干條文執行困難及不符現實，故105年10月28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7次會議決議，應重新檢視現行規範是否符合實際需求，研提更貼切有效的廉潔行為守則。

106年4月27日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8次會議，法務部廉政署提出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及程序規劃」討論案報告，就有關現行本規範執行困難及不符現實情形，例舉如下：一、受贈財物：規範所訂公務員因正常社交禮俗往來，得接受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雖美國、英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，均有公務員基於禮節及人情允收財物金額的標準；惟未考量如外交人員因駐外國家環境不一，或區域地理城鄉差異等因素，統一訂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金額是否妥適，有再檢討必要。二、飲宴應酬：公務員因公務禮儀往來活動，確有必要參加飲宴應酬，



廉能政治，你我共識，全民反貪，家園平安。

外交部政風處專員沈沛樺

法務部廉政署「廉政標語甄選活動」優勝作品

現行規範規定需事前簽報長官，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規範目的係為禁止公務員藉社交活動與職務利害關係人不當接觸，惟公務禮儀往來活動既是基於公務需要所為，且機關首長公務行程多已公開化，現行規範要求需通知政風機構，並登錄建檔之機制有無必要，應予檢討。三、請託關說：現行規範稱「…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」與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所稱「…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」二者對於請託關說行為之定義，在法律概念理解上，難以區分，造成機關同仁之適用上混淆，有修正必要。四、演講撰稿：現行規範對於公務人員得出席演講、座談會等活動，能否支領費用未明確指出係屬「公部門」或「私部門」舉辦之場合；又現行規範對於費用支領，採取「上限禁止」（演講費每小時超過5000元不得領取）規定，恐影響或限制專業人士出席上開活動之意願。為改善前述情事，法務部廉政署將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8次會議指示，蒐集並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各部會機關相關意見，融入我國國情元素與符合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精神，朝「明確、精簡、可行」方向，以「整併相關法規」、「修正規範金額」、「檢視定義範圍」及「授權機關自訂」為修正重點，使我國廉政倫理規範更趨完善，俾利公務員遵循，達成公務員廉潔自持的目標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106年5月10日新聞稿）

工作園地 本行 106 年度廉政法令宣導有獎徵答活動

為提升本行同仁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政法規之瞭解，本行政風室爰於本(106)年5月中旬辦理廉政法令宣導有獎徵答活動。有獎徵答題目以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有關「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，建立政府典範」部分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」及「公務機密維護」等規定為範圍，題目類型包含選擇題及是非題，總計10題。

-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，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不得超過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多少元？（1）1,000元 （2）2,000元 **（3）3,000元** （4）5,000元
- 依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幾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？**（1）3日內** （2）5日內 （3）7日內 （4）10日內
- 下列何者不是維護個人電腦資訊機密的措施？
（1）設定個人電腦閒置5分鐘即啟動具密碼保護的螢幕保護程式。
（2）設定開機需輸入開機密碼及登入作業系統時需輸入帳號與密碼。
（3）關閉(不勾選)IE瀏覽器「自動完成設定」之「表單上的使用者名稱及密碼」。
（4）開啟個人電腦電子郵件軟體的信件預覽功能。
- 檢舉公務員貪污瀆職只要正確署名且經法院判決有罪者，最高可獲得檢舉獎金多少元？
（1）500萬元 （2）600萬元 **（3）1,000萬元** （4）2,000萬元
- 法務部為使民眾便於檢舉貪瀆不法，設置「0800」檢舉專線，電話為？
（1）0800-456-556 （2）0800-123-123 **（3）0800-286-586** （4）0800-666-888
- 依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公務人員，起迄日期如含括例假日，僅需申報上班日即可，例假日因不需請假，故無庸申報。**（×，申請起訖日期包含例假日）**
- 公務員對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關係對象所餽贈之財物，除因公務禮儀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可收受外，其個人所收餽贈財物之價值，以不超過市價新台幣500元為限。**（○）**
-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，明知貪污有據，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**（○）**
- 我國陽光法案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遊說法、政治獻金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法規。**（○）**
- 公務員配偶收受與公務員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因非公務員本人收受，並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。**（×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之規定，公務員之配偶收受推定為公務員受贈財物）**

（資料來源：本行政風室科長丁慶華）

工作園地

中央印製廠政風室辦理廉政社會 參與活動



中 央印製廠政風室積極推動「社會參與」活動，不遺餘力，為強化退休人員瞭解並支持政府反貪腐決心，於本(106)年4月21日結合該廠辦理之「長春俱樂部106年會員聯誼會」，實施退休人員廉政宣導社會參與活動。

活動當天，約有280名退休人員參與該聯誼盛會，該廠政風同仁在會場與退休同仁熱烈互動，並發放「反貪倡廉普植人心，共創廉潔公義社會」、「倡廉反貪從教育紮根做起」及「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營造全民貪污零容忍，廉政檢舉專線0800-286-586」等廉政宣導資料，以加深退休同仁印象。現場並安排播映「Z風暴」影片，透過影片觀賞，讓退休同仁瞭解貪腐相關內涵，進而支持政府當前廉政政策。

本次活動以發放廉政宣導資料、播映「Z風暴」影片為辦理活動主軸，透過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，積極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，建構全民反貪共識。



(資料來源：中央印製廠政風室組長洪文章)

法令宣導 工務局採購人員與廠商間不當金錢往來違反規定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某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程員甲，涉嫌於辦理工程採購案驗收時，有估驗超估或浮報工程款等不法情事，於檢調單位偵辦過程中，甲雖未承認有前揭不法情形，惟承認曾借予該案承商代表人2筆款項，共計新臺幣220萬元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基於刑懲併行原則，姑不論甲是否涉及刑責，僅就甲與承商負責人間存在借貸關係，即已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相關規定，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以記過1次處分。
2. 相關法條：
 - (1) 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第1款：「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訂立互利契約，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。」
 - (2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」
 - (3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：「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」
 - (4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：「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。」
 - (5)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4款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。」



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 Q & A

Q：公務員
遇有承包
廠商之邀宴，除
拒絕參加外，還
需要哪些保護自
己的做法？

A：建議簽
報長官並
知會政風單位，
這些做法可以保
護公務員。當拒
絕邀宴後，卻有
人指稱其有參加
餐宴，簽報與知
會程序可提供公
務員即時澄清事
實之管道，避免
日後遭人構陷、
檢舉或滋生弊端
時，出現無法證
明清白之窘境。

(6) 該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：
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，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
或有不良事蹟，情節較重者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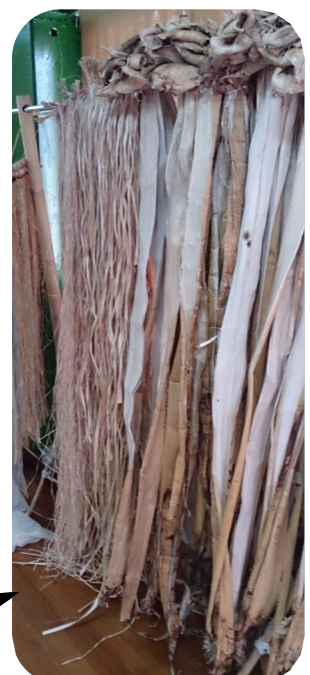
1. 機關採購人員負責為機關以合理價格採購最適當之勞務、財物或工程項目，為求公平及公正立場，自不應與承商存在其餘不必要之關係，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業已提供相關規範供公務員遵循。
2. 此外，如遇有相關利害關係人邀宴應酬或餽贈財物等情形，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應拒絕參加或收受之外，公務員為了保護自己，必要時亦得簽報長官、知會政風機構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)

行遍天下 花蓮縣噶瑪蘭族的特色工藝—— 香蕉絲織物



噶瑪蘭族是現今台灣平埔族群當中
族群意識強烈、文化特質最鮮明
的一群。原居於蘭陽平原（宜蘭縣），
後因漢人墾地壓力而逐漸南遷，是最晚
漢化的平埔族。目前以花蓮縣豐濱鄉新
社村、新城鄉嘉里村為遷徙居住地。漁
獵、農耕是噶瑪蘭族的社會生活型態，
是原住民族最早耕作的族群之一。早期
以香蕉絲編織衣物及生活用品，今則以
香蕉絲創意衣帽、飾品等手工藝品著
稱。



自香蕉樹的莖幹取
下的香蕉絲



噶瑪蘭族的香蕉絲編織是台灣原住民族中獨一無二的特色，也是台灣重要的文化資產。從香蕉的種植、砍伐、刮絲、晾曬、分線、捻線、繞線、整經到編織等工序中，累積了深厚的技藝文化。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為避免傳統工藝再度面臨斷層危機，成立『新社香蕉絲工坊』，藉由多項計畫的推動，

持續並培養傳統織作人才，同時規劃細緻多元的染織課程，以及研發、嘗試創新之作，期望保有傳統特色下，在注入現代美學概念，尋求開創噶瑪蘭化產業的契機。



以香蕉絲編織而成的各項手工藝品



交通資訊

- 地址：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小湖42號
- 營業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am08:00~pm17:00
- 交通資訊：
 - 自行開車：花蓮市出發行台11線（往海洋公園方向）過磯碇海水浴場，再南下至新社43.5公里處，車程約50分鐘。
 - 公車路線：客運海線時間表(花東海岸)，搭乘花蓮客運至小湖站下車(新社站的前一站)

(資料來源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觀光資訊網及本行政風室主任陳范回)



聯絡我們

- 廉政服務信箱：
台北南海郵局第5-64號信箱
- 廉政服務電話：
(02)2357-1873
- 廉政服務傳真：
(02)2357-1981
- 廉政服務【檢舉貪瀆專用】電子郵件信箱：
cbcethics@mail.cbc.gov.tw

中央銀行反恐宣導

1. 如果你遇到可疑的人、物品或車輛
2. 如果你發現自己身旁有爆裂物或槍枝

- 在行內，請立即通報政風室及警察隊。
- 在行外，請撥打110向警方報案。

發現有爆炸時

- 趕快離開現場，移動到空曠的地方。
- 聽從現場警察人員的指示。
- 不要圍觀。

(資料來源：本行秘書處機要科)

大小之諷

廉政小故事



從前有二個小官吏走在路上，後面跟著一個樵夫。由於夏日炎炎，一個官吏打著傘，一個官吏搖著扇子；打傘的官吏賣弄風雅地說了段俏皮話：「傘撐開來大，收起來小；雨天用得多，晴天用得少。」搖扇的官吏也不甘示弱地說道：「扇子打開來大，收起來小；夏天用得多，冬天用得少。」只見樵夫在後頭接著說：「你們在老百姓面前大，在上司面前小；天天吃飯多，日日做事少。」頓時只見二官吏面面相覷，臉紅著離去。